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55號

原告 旭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 買

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

被告 李清河

李清源

李淑蘭

李歆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共同交付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給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共同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每日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32元。原告關於上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係依買賣契約及借用契約併為請求，關於聲明(二)金錢請求部分則依買賣契約約定之違約金為據，故原告依借用契約請求交付系爭房屋部分，則與聲明(二)金錢請求並無主從附帶請求之關係。原告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課稅現值為62,500元，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足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,500元；聲明(二)請求被告按日給付違約金之部分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與聲明(一)無主

01 從關係，非屬附帶請求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是聲明(二)訴訟標  
03 的價額為57,056,800元【計算式：15,632元×365×10=57,056,80  
04 0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,119,300元【計算  
05 式：62,500元+57,056,800元=57,119,3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  
06 裁判費533,156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17,412元後，尚  
07 應補繳515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0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6 書記官 許碧如